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98年9月18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10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辦理教師聘任依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聘任辦法」，特訂定「護理科教師聘任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聘任範圍包括續聘專兼任及新聘專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本科教師之聘任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具備品德操守均佳。
 - (二)教師之專長或研究領域須符合本科之課程需求。
 - (三)教師除教授基礎醫學、一般科目課程者外，護理專業教師須具護理師資格，並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(外)護理碩士以上學位，新聘教師並應有二年以上醫療院所臨床實務工作經驗，可教授護理實習課程。
- 四、本科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級技術教師為兼任教師，擔任教學工作。
- 五、教師之聘任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，初審由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審議。
- 六、教師聘任辦理方式
 - (一)續聘專、兼任教師：於每年六月及一月前擬定續聘名單，送請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者得予以續聘。
 - (二)新聘專、兼任教師：
 - 1.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前本科依課程發展需要擬定新聘師資需求，並組成教師甄選小組，公開辦理徵選(得以書面審查、試教、面談或口試等方式)；兼任教師可透過書面審查、面談等方式。選定成績優良教師人選，送請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。
 - 2.專、兼任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或教授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科教評會應實質審查其成績優良與否；成績優良審查方式為學位論文、學術研究、工作



經歷及實務經驗等，成績優良者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專、兼任專業技術教師，其資格審查依本校「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基準」辦理。

(三)新聘教師資格經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應於人事室規定之期限內，檢齊履歷表及相關證件資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，如有缺漏或延誤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、科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